

關於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》

尊敬的立法會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構成

- 1、贊成提名委員會人數 1200 人；
- 2、保留現時四大界別，每個界別 300 人；
- 3、贊成維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；
- 4、保持現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不做改變。

二、提名行政長官程式

- 1、提名程式委員推薦階段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；
- 2、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；
- 3、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個委員的推薦；
- 4、提名階段投票采取不記名方式；
- 5、每個提名委員會一人 3 票，即從參選人名單人選擇 3 位候選人（可選擇少於 3 位），但每名提名委員不得重複選同一位參選人；
- 6、得票最多并獲得全体委員過半數票的 2-3 位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，

三、提名委員會任期維持五年

四、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，贊成補充投票制。

五、維持現時關於行政長官不得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張平
23/1/2015